



16/09/2010 01:09

To sfhoffice@fhd.gov.hk

cc

Subject 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管制骨灰龕位經營者

From: 林

Email:

致食物環境及衛生署署長周一獄先生：

我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管制骨灰龕位經營者，以杜絕現時香港各地區因骨灰龕濫建而衍生的各種問題；對一些地方的居民，郊野生態，民生，甚至一直隱世的佛教修行人都構成很大影響。

政府應承擔提供大部份骨灰龕位的供應量，以避免現在供求失衡所造成的短缺，炒賣及骨灰龕商人牟取暴利的情況，不應將生養死葬的民生必需轉嫁於私人營商者，出現骨灰龕炒賣及商品化的社會怪現象。

對於巧妙利用法律漏洞，借荒廢寺廟變身經營骨灰龕商人及以地下骨灰龕走法律隙，或是以農地價錢買入土地以經營骨灰龕位的刁鑽骨灰龕商人，更要確立嚴格的法律規限。

希望閣下能正視及嚴謹處理這件和廣大市民息息相關的民生事務。

--